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DENTONS

北京大成 (无锡) 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无锡市建筑西路 777 号 A10 栋 18 楼 (214072) 电话:86-510-8516 8681 传真:86-510-8516 6658



目 录

引言	•••••	4
	一、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4
	二、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4
正文	•••••	9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9
	二、	公司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9
	三、	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0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14
	五、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16
	六、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16
	七、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16
	八、	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或	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7
	九、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17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18
	+-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18
	+=	4、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的核	[查18

大成 DENTONS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	股份回购、
反稀彩	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8
十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19
十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法律事项	19
十六、	结论意见	19

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引言

致: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1、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

司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 随同其它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 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5、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 法律、行政法规和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明确要求,对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 7、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 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 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 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 8、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大成DENTONS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大成、本所	指	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	
L rr th it	指	本所为本次股票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	
本所律师		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锡太平洋、公司、	指		
发行人		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	
《公司章程》	指	其历次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业务细则》		(试行)》	
	1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投资者细则》	指	则(试行)》	
十九 肌 亜 心 仁	112	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	指	500 万股股票的行为	
21 11/2 1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	
认购人		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ル・	7日	中国法廷贝里八氏甲儿、八氏甲刀儿

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是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56689708Q; 公司法定代表人: 华永芬; 公司住所: 无锡市新区江溪街道坊前锡义路 88 号; 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 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1 日; 公司经营范围: 高阻隔性多层共挤新型复合袋、复合塑料编织袋、复合膜、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 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在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股票代码为83784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设立、正常经营,且已在股转系统公开挂牌 转让,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票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名、机构股东1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



股东为 3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8 名、机构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股票发行概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认购合同》和《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50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00元,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对象身份	身份证号码	认购股数	认购金额
				(万股)	(万元)
1	华永芬	股东、董事、 总经理	32022219710831****	171. 50	343.00
2	葛菊明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32050219581011****	40.00	80.00
3	章晓琴	董事	32022219750630****	139.50	279.00
4	吴刘平	董事、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 书	32080219820219****	20.00	40.00
5	许俊杰	监事	32028319930823****	7.50	15.00
6	章国宝	监事	42011719850920****	5.00	10.00
7	顾晓林	监事	32028319880809****	1.50	3. 00



8	吴阿纪	核心员工	32120219781026***	10.00	20.00
9	范夏伦	核心员工	36042219470420****	7.50	15.00
10	钱坤	核心员工	32092419880303****	7.50	15.00
11	徐波	核心员工	32072119810104***	7.50	15.00
12	华永红	核心员工	32022219680620****	7.50	15.00
13	王新	核心员工	32022219681022****	7.50	15.00
14	章丽亚	核心员工	32022219660117****	7.50	15.00
15	戴晓萍	核心员工	32028319870516****	5.00	10.00
16	许仁新	核心员工	32022219641121****	5.00	10.00
17	钱智亮	核心员工	32022219680926****	5.00	10.00
18	章伟	核心员工	32020319730922****	5.00	10.00
19	魏天枢	核心员工	32050319700623****	5.00	10.00
20	张洪建	核心员工	32021119720414***	2.50	5.00
21	刘通	核心员工	32132219850523****	2.50	5.00
22	华永洁	核心员工	32022219691107***	2.50	5.00
23	王琪	核心员工	32028319911212****	2.50	5.00
24	糜红协	核心员工	32022219740923****	2.50	5.00
25	刘兴玉	核心员工	52042119881015****	2.00	4.00
26	徐映忠	核心员工	32022219751010****	2.00	4.00
27	章丽华	核心员工	32022219680926***	2. 00	4.00
28	包敏娟	核心员工	32022219690825****	2. 00	4.00
29	周敏	核心员工	32022219670822****	2.00	4.00
30	吴争宝	核心员工	32020319821028****	2. 00	4.00
31	赵佳	核心员工	32028319871217****	2. 00	4.00
32	袁开牛	核心员工	32082919890706****	1.50	3.00



33	刘琳	核心员工	32021919830121****	1.50	3.00
34	李梦星	核心员工	32098219920406***	1.50	3.00
35	朱英杰	核心员工	32028319920801***	1.50	3.00
36	谢芳	核心员工	32022219671225****	1.50	3.00
37	王小军	核心员工	32118119800801****	1.00	2.00
合计	_	_	_	500.00	1, 000. 00

(二)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华永芬为公司现有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葛菊明为公司现有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章晓琴为公司董事;吴刘平为公司董事,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许俊杰、章国宝、顾晓林为公司监事;吴阿纪、范夏伦、钱坤、徐波、华永红、王新、章丽亚、戴晓萍、许仁新、钱智亮、章伟、魏天枢、张洪建、刘通、华永洁、王琪、糜红协、刘兴玉、徐映忠、章丽华、包敏娟、周敏、吴争宝、赵佳、袁开牛、刘琳、李梦星、朱英杰、谢芳、王小军为公司核心员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201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及认定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6年11月10日至2016年11月17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核心员工提名并征求意见。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及认定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及认定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及认定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核心员工的认定依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经监事会审议通过,且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 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 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且除现有股东外,发行对象不超过35人,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细则》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证监会及股转公司 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3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审议了《关于提名及认定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回避表决情况:董事华永芬、葛菊明、章晓琴、吴刘平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关联董事华永芬、葛菊明、章晓琴、吴刘平、华永芬的儿子章益铭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对于董事会未有效表决的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名,代表股份5,000.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及认定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华永芬、葛菊明参与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关联股东华永芬、葛菊明、华永芬的婆婆戴加芬、华永芬持股99.91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无锡润明投资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鉴于现有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全部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故由现有股东直接行使表决权,该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2016 年 12 月 5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2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



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款 1,00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 发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 认均已缴纳,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 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 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票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支付 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及风险揭示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 有效。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 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 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 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的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现有股东中有 1 名机构股东,即无锡润明投资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根据无锡润明投资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2016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声明》,且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无锡润明投资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均自愿承诺认购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为其所持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自股份



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满一年、两年和三年,三年后其所持股份无锁定限制;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股份不存在代持的声明》,认购对象均 系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对 上述声明及《验资报告》等材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 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份, 不存在委托持股、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本次认购对象均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已经按照《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了专项账户,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 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其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资料,并取得



了公司的说明文件。

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法律事项

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批露平台(www.neeq.com.cn)及时公布了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下述信息:

2016年11月10日公布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11月18日公布了公司201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6年11月28日公布了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高志青

经办律师(签字): 至1/40

葛恒敏

邹 红

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盖章):